

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政府采购  
浙江海上交通智控平台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CTZB-2021080504

采购人：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八月

##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7
第四章 采购合同.....	1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3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浙江海上交通智控平台建设工程设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9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1080504

项目名称：浙江海上交通智控平台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810000

最高限价（元）：1081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技术要求	备注
1	浙江海上交通智控平台建设工程设计	1	项	10810000	浙江海上交通智控平台建设工程设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依据：临[2021]54450号；最高限价：10810000元；类型：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规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http://www.ccg.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同时具备水运行业（水上交通管制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和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4）非联合体。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9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1年9月14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2. 其他事项

######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政策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经采购人确认，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2.2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2.3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 2.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5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

2.6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叶青兜路1号海事大厦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长沙

联系电话（询问）：0571-88372822

质疑联系人：宋兵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3727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4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均

联系电话（询问）：0571-85830191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3、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 4、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二、采购内容及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三、工作范围

各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 1、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 2、服务成果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采购需求	备注
1	浙江海上交通智控平台建设工程设计	1	项	10810000	初步设计文件编制、采购文件编制、项目全生命周期技术咨询及技术把关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依据: 临[2021]54450号; 最高限价: 10810000元; 类型: 服务项目。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1.1项目背景

浙江是海洋大省, 航运经济发达, 海上生产活动繁忙。大力发展海洋经济, 成为将浙江潜在优势转化为现实优势的重要举措。十七年来, 围绕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等重大涉海战略举措, 以创新赋能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以开放扩大海洋经济拓展空间, 在“海洋大省”向“海洋强省”的转变中不断迈步向前。2019年, 全省海船登记数量全国第一, 达到5608艘, 在册渔船3.18万艘。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13.54亿吨, 其中宁波舟山港连续十一年居世界第一大港, 沿海商船进出港船舶总数225.9万艘次。

目前, 海事、渔政、交通等部门在浙江沿海已建设了VTS、AIS、CCTV、渔业监控系统、港口作业系统等多种海上监控手段, 为保障海洋活动和海上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资源整合程度不高、精准执法能力不足、各部门监管合力有待提升, 难以适应海洋经济高速发展的趋势, 也难以满足海上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迫切需求。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海上安全及海上交通智控平台建设的批示要求, 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组织开展了浙江海上交通智控平台建设工程的立项及建设工作。平台将整合浙江省大数据局、农业农村厅、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等涉海部门, 打通数据壁垒, 汇聚船舶、船员、船公司、管理部门等的基础数据, 执法、处罚、审批等动态数据, 电子海图、气象海况、VTS、AIS、北斗、CCTV等时空数据。拟将云计算、人工智能、应用支撑平台等技术应用在海上交通管理和事故防控。

##### 1.2建设依据

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应遵循以下文件要求:

- (1)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年9月;
- (2)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年10月;
- (3)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16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通知》;
- (5) 《国家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和救助系统布局规划》;
- (6) 《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2006年1月23日);
- (7) 《交通运输部网络安全管理办法》(交科技发[2017]192号);
- (8)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下发海事共享数据有关事项的通知》;
- (9) 《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10) 《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浙政发[2005]113号)
- (11) 《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

(12)《浙江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13)《专项工作会议纪要》（专题研究海上交通安全工作）（2020年10月13日）；

(14)省发改委等五部门关于开展2020年拟建电子政务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浙发改高技函[2019]526号）

(15)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函[2020]90号）；

(16)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20]27号）；

(17)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信厅关于印发2020年浙江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省级部门重点任务清单的函（浙发改投资函[2020]243号）；

### **1.3 项目建设目标及成效**

#### **1.3.1 建设目标**

本次工程的总体目标是：

项目建设目标概括为“三全”、“五通”，即：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高精度时空定位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建设“全覆盖、全管控、全智能”的浙江海上交通智控平台，实现“部门之间互联互通、应用系统之间互联互通、平台与船之间互联互通、船与船之间互联互通、全球通全国通”。促进涉海各部门信息共享、力量互用、依责履职，完善海上交通治理手段，进一步控制海上各类安全风险，有效降低海上事故发生率，保障海上交通安全，提高海上协同监管和应急处置效率，促进海上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展。

#### **1.3.2 建设内容**

本工程建设内容可以概况为“四个一”。具体包括“建设一张陆海空天立体化基础感知网，汇聚一个海上云数据库，构建一个海上智控大脑，打造一个海上智控应用平台”。

##### **（1）陆海空天立体化基础感知网**

通过北斗、CCTV、AIS、VTS、卫星等现代化感知及通讯手段构建陆海空天立体监控网，在浙江内河、港口、沿海、远海打造构建全天候、无缝隙、精准识别、实时互联的“陆海空天”立体感知网，实现对水域及辖区军用船舶以外的所有船舶、设施、船员、水上水下作业活动及航道、锚地、桥梁等通航要素等全要素感知，以及对管辖水域内所有管控对象动态掌控。

##### **（2）汇聚一个海上大数据平台**

通过构建统一的海上公共数据资源、数据标准体系，打通数据壁垒，在数据的整合汇聚、数据治理、数据共享以及数据管理上加大投入，建设海上云数据资源库。形成跨部门、跨业务覆盖船舶、船员、船公司、管理部门等的基础数据，执法、处罚、审批等的动态数据，以及电子海图、气象海况、VTS、AIS、北斗、CCTV等时空数据的海上大数据平台。

##### **（3）打造一个海上智控应用平台**

开发交通组织系统、智慧监管系统、应急指挥系统、预警预控系统、数据智享系统5大应用系统软件。改建省海上搜救中心，对空间布局进行改建优化，建设大屏显示系统，数字会议及数字沙盘推演系统等。同时按照政府数字化转型的相关要求、标准和规范，开发平台信息服务和业务应用的接口，对接交通运输、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和海事等各涉海部门的业务系统以及船载终端和互联网服务平台，打通涉海部门业务应用。

##### **（4）构建一个海上智控大脑**

通过租用省政务云资源，利用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造大规模计算、海量存储的计算中心。通过在省政务云提供的专区内落地从交通部、省涉海部门等获取的数据，依托省政务云资源实现对各方接入数据的智能处理，同时为形成海上智控大脑的核心人工智能支撑能力，通过建设应用支撑平台为应用提供智能分析能力、视觉计算能力、智能化地理信息处理能力，自然语言处理能力，机器学习

习的能力，提供分类、回归、聚类等多种常用算法及响应的模型评估算法，为五个系统的相关功能（如预警、导航、规划、调度、电子围栏等）提供算法支持。建成能够全面支撑实现“全智能”海上智控大脑的基础计算能力、存储能力、网络安全和管理运维能力。

### 1.3.3 建设意义

建设海上交通智控平台，促进海洋安全管控从“汗水型”向“智慧型”的“转型”，平台建成后，将打通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等各涉海部门的业务系统，建设成为跨部门跨层级，共建共享的海上智控平台。形成“信息共享、各负其责、整体智治”的现代海上交通治理新格局，提升海洋交通管控和海上安全智慧管理的能力水平，促进“平安浙江”、“平安海洋”建设，以保障浙江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具体意义包括：

#### （1）泛在感知，提高海上交通安全监视监控能力

综合利用各类感知技术手段和通信手段，实现各种异构网络的互联互通，各类海洋感知信息能够及时回传，全方位、全天候、无死角、及时准确的反映船舶、船员等海上活动主体的实时动态，为辖区海洋活动监视和口岸边境防控，为建设“平安浙江”、“平安海洋”等提供基础的信息支撑。

#### （2）精密智控，实现海上安全管理的转型升级

通过海上云数据库、海上智控大脑，辅以电子报告线、电子围栏等，实现“电子岗哨”、“电子报告”、“电子巡航”、“电子检查”功能，对辖区进行全天候、全覆盖的智能化管控；同时利用平台“大数据”，根据船舶诚信、安全风险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现场检查，有效提高了海上安全实效的实效性，又大幅提升了民众出行的便捷性，更极大优化了涉海经济的营商环境，促进海洋安全管控向智能化转型。

#### （3）精准救助，促进海洋应急指挥能力的全面提升

应急能力的升级体现在快速有效救助、科学辅助决策。具体体现在三方面：一是遇险船舶、人员的准确定位。二是应急力量的快速调配。三是现场情况的即时回传。确保更高效、妥善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4）便捷服务，全方位提高涉海对外综合服务能力

在信息服务方面，可及时将气象、水文、通航预警等信息推送至船公司、船舶和船员，实现涉海企业、船舶和涉海人员得到更为丰富的安全资讯、更为全面的信息互动；在服务功能方面，可提供导航助航、一键救援、航线规划、精准预警等功能。最终通过“船载终端、手机终端”两个终端，实现对外综合服务能力的全面提升。

#### （5）协同监管，齐心协力打造“绿色海洋、平安海洋”

坚持“海洋管理一盘棋”的理念，通过智能化平台的建设，实现海上交通信息、作业信息、事故信息、环境信息、水文气象信息等跨区域数据共享，以及在海事、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大数据局等和沿海地市的跨部门业务协同。通过以上措施，逐步实现海洋安全信息共享、海上事故联防联控、海上交通协调指挥，形成海洋交通安全管控合力的新局面，合力实现海上更安全、海洋更清洁、交通更畅通、服务更便捷的目标。

### 1.4建设期

根据本工程的建设需求，本工程分三年进行推进，即本项目建设周期约为三年（2021-2023年）。

### 1.5资金来源

本工程的建设资金由浙江省财政统一解决。

## 二、现状及需求分析

目前，海事、渔政、交通、海洋等部门在浙江沿海及内河已建设了VTS、AIS、CCTV、渔业监控系统、港口作业系统等多种海上监控手段，为保障海洋活动和海上安全发挥了非常重要作用。但为适应海洋经济高速发展的趋势，满足海上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迫切需求，现在存在以下问题：

1、海上动态感知系统覆盖范围有限。目前现有的感知技术手段主要只能覆盖到港内和近岸水域，覆盖范围有限，远海的感知覆盖和管控能力几乎为空白。

2、数据资源整合程度不高。目前浙江省大数据局与政务相关的各类常规数据资源整合已经取得很大进展,但各类动态数据共享较少。大量数据仍然分别存储在海事、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气象、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和沿海地市的各类系统中。数据标准化建设、整合，数据共享、挖掘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深化，需要进一步整合各类信息资源，打通壁垒，实现水上风险隐患全管控和海陆空天立体化协同监管。

3、涉海部门合力有待完善。浙江省目前涉海管理部门、单位较多，对海洋的交通安全、海洋资源、海洋环境、海洋渔业、应急搜救等各方面进行管理，各种管理职责相对独立又相互关联，各部门业务系统尚未打通，只能通过电话、传真等传统手段解决沟通问题，工作管理也缺少闭环，多年来各部门协作不畅，监管合力不强。

4、监管指挥智能化水平较低。现有海上安全监管系统采用的是传统信息化技术，对数据的分析计算能力有限。

供应商根据以上现状与需求的基础上，在投标文件中进一步提出本项目的工程背景情况（包括省级领导相关要求等）、相关信息系统装备和应用现状（包括交通部相关系统现状及全国数据情况）、对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现有信息化支撑情况、浙江省涉水涉海部门相关系统及数据现状、对项目的建设需求（业务需求分析、信息传输量和存储量分析、数据结构与信息资源共享需求分析、网络安全需求分析、社会问题和政务目标分析）等内容。

### 三、项目总体建设方案

浙江海上交通智控平台总体框架主要包括感知层、网络传输层、基础设施层、数据资源层、应用支撑层及应用层等几个部分。

1、感知层：利用 VTS、AIS、CCTV、北斗、卫星 AIS、精准定位、水文气象采集等感知终端设备，实时采集覆盖浙江省全辖区的海上基础数据，实现对船舶动态、船员动态、通航环境等海洋管理要素的全面感知、监控。

2、网络传输层：融合互联网、卫星 AIS 通信、移动互联网、北斗卫星通信、VHF 等通信手段，建立全天候、无缝隙、立体化网络通信传输体系，实现各种异构网络的互联互通，实现设备广泛互联，支撑各类海洋感知信息能够及时回传，全方位、及时准确的反映船舶、船员等海上活动主体的实时动态。

3、基础设施层：依托省政务云资源，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造云架构的大规模计算、海量存储，以支持海上搜救、应急指挥、动态监控、智能管控为一体的全景、全数据驱动的智控中心。

4、数据资源层：建设海上大数据平台，融合汇聚涉海全域数据资源，形成跨部门、跨业务覆盖船舶、船员、船公司、管理部门等的基础数据，覆盖执法、处罚、审批等的动态数据，以及覆盖电子海图、气象海况、VTS、AIS、北斗、CCTV 等时空数据的海上云数据库。并构建统一的海上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数据标准体系、数据治理体系，打通数据壁垒，以为各类应用提供数据支撑,在共享和使用中发挥数据的最大价值。

5、应用支撑层：用以支撑各类算法及应用，主要包括数据融合平台、数字还原平台、运行分析平台、智能调度平台、视觉计算平台和电子海图平台，形成海上智控大脑的核心人工智能支撑能力，并为应用层系统的相关功能提供算法支持。

6、应用层：建设浙江省海上交通智控平台五大系统。主要包括交通组织系统，预警预控系统，智慧监管系统，应急指挥系统，数据智享系统。

7、用户终端层：浙江省海上交通智控平台的用户对内包括整个涉海管理部门用户，对外包括船

船、船公司、船民、港口企业等。本平台为其提供多种丰富、便捷的终端接入使用，包括 PC 端、移动端、车载终端、指挥中心终端、APP 等。

供应商根据智控平台总体建设框架的基础上，在投标文件中进一步提出本项目的总体框架、总体政务云架构、应用开发架构、总体功能架构总体业务架构、总体数据架构、总体网络架构、总体安全架构、总体部署架构、总体运维架构等内容。并配合采购人针对项目建设内容及总体工期要求，有针对性提出每年度建设内容及进度计划，尤其针对第一年进度计划及所达到的建设成效给予详细说明。

#### 四、建设方案

##### 4.1陆海空天立体感知网建设

###### 4.1.1船舶交通管理系统（VTS）完善

截至 2019 年底，辖区共有 39 个雷达站，26 个同址甚高频通信站，宁波、舟山、温州、台州和嘉兴 5 个 VTS 中心和浙江海事局 VTS 协调中心的系统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对现有 VTS 系统 34 个雷达站点的设备进行国产化改造，用以实现与智控平台中的监管监控及交通流组织系统进行整合，充分整合利用业务系统数据，同时对其他涉海部门提供关键数据，特别是雷达图像数据作进一步深度利用。

供应商根据上述建设需求，在投标文件中进一步提出详细的 VTS 系统完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组成、VTS 协调中心方案、系统设备配置方案等。

###### 4.1.2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系统完善

目前浙江辖区范围内 AIS 基站建设基本完成，基本实现了辖区沿海水域的全覆盖，能够较好的覆盖辖区重点水域、航道，目前建成沿海 AIS 岸台 36 座、内河岸台 29 座。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系统完善，主要建设内容为：

（1）AIS 基站补点：根据实际需求，对现有雷达站及沿海通信服务商铁塔进行 AIS 基站补点建设，包含站点风速风向等气象监测功能。同时在大中型搜救公务船上增加车载 AIS 接收基站补点，形成外海动态的 AIS 覆盖网络。

（2）AIS 数据接入：整合接入全球船舶 AIS 数据。指汇聚航海保障中心、卫星、海事自建等多个不同 AIS 数据源数据，为海上交通智控平台提供单一来源的、标准格式的、最为准确的 AIS 数据源。

供应商根据上述建设需求，在投标文件中进一步对 AIS 系统完善方案进行详细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补点方案、移动船舶补点方案、设备配置方案设计等内容。

###### 4.1.3海上视频监控系统（CCTV）优化升级

本工程将制定 CCTV 接入相关标准，整合接入浙江省现有 CCTV 监控站点资源，以实现在关键的航道、锚地、通航密集区、客运、危险品码头的实时监控，同时未来将申请交通部投资，未来实现对现有沿海监控点进行更新改造以及补点建设，实现目标识别、智能追踪、远程监视和恶劣气象监控等功能，提升现场视频监控智能化。

###### 4.1.4远海通信及感知系统建设

###### 4.1.4.1.车载远海综合建设

目前已有的技术手段只能覆盖到港内和沿海，我省在远海覆盖和管控的能力几乎为空白，针对以上问题，本次需扩展远海覆盖建设远海通信和感知系统。

本次工程省投资主要为以上 5 艘海巡船各配置 1 套综合信息化系统（车载综合执法及救助指挥专用软件及配套设施）、1 套数据传输支撑系统（3G/4G/5G 无线传输系统）、1 套综合信息化系统基础平台（视频会议系统和统一通信平台）；为 41 条小型海巡艇配置超远距离车载无线通讯增强系统。加强海巡艇的远海通信传输能力将其打造为海上的移动搜救指挥中心，真正实现“看得见，听得到，调得动”。

供应商需根据上述建设需求，在投标文件中进一步提出详细设计方案。

#### 4.1.4.2.接入北斗三号短报文通信系统及船载智能终端建设

本工程将为 20 艘公务船上试点配置船载智能终端，通过接入北斗三号短报文通信系统，实现公务船与公务船之间、公务船与渔船之间、公务船与岸上指挥中心之间的通讯和高精度定位，提升船舶对周边交通态势的感知能力和碰撞风险的预警能力。船载终端在浙江的成功试点，将进一步倒逼和推动船舶建造及检验相关规范的完善，从而为船载终端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和应用奠定基础。

接入北斗三号短报文通信系统及船载智能终端建设包含北斗三代船载智能终端、北斗三代短报文通信费等内容。

供应商需根据上述建设需求，在投标文件中进一步提出详细设计方案。针对本工程中 VTS 系统、AIS 系统、CCTV 系统、远海通信及感知系统、海上精准定位接入等 5 方面建设内容及要求提出详细设计方案、实施计划及步骤，并结合交通部交通强国浙江试点以及对于构建全要素水上大交管、“陆海空天”一体化水上交通运输安全保障体系要求提出融合方案。主要包括提出 AIS、VTS、CCTV、远海通信及感知系统、海上精准定位接入等建设内容的系统组成，提出的站点布局、设备配置，提出完整的设备数量、性能指标等。

### 4.2海上大数据平台建设

海上大数据平台建设主要包括浙江省政务云上的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和云数据库建设，最终实现涉海数据的统一汇聚、统一清洗和统一使用和共享。

为了对数据进行更好利用，智控平台对数据类型需求较多，本项目需要接入交通部海事局下发数据、浙江省多个涉海部门的不同类型的涉海数据、接入系统实时采集的动态数据，以及接入省政务云的部分共享数据。

供应商针对本工程中的数据资源分析、数据采集及更新、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数据汇聚和清洗开发、数据监控运维管理平台、数据质量控制、数据传输、数据库设计、数据标准规范等 9 个方面的海上大数据平台建设内容及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详细设计方案、实施计划及步骤，并结合数据资源需求，提出具体的交通部数据、省涉水涉海部门数据以及外部数据等数据的传输接入方案。根据系统功能模块，能够提出具体的数据资源数量、来源；根据不同的数据来源，提出具体详细的数据采集方案；根据数据资源，结合业务域，形成具体的业务数据概念模型、逻辑模型、物理模型等；根据数据来源不同，提出明确的数据传输交换方案。

### 4.3海上智控大脑建设

#### 4.3.1海上云计算中心（租用省政务云）

采用租用浙江省政务云云服务的方案为应用系统稳定安全运行提供计算、存储、网络等基础资源，建成能够全面支撑实现“全智能”海上智控大脑的基础计算能力、存储能力、网络安全和管理运维能力。

供应商需根据上述建设需求，在投标文件中进一步提出详细设计方案，包括根据智控平台的数据量、存储需求、平台用户使用情况等，估算每一年所需要的云资源，设计租用省政务云的方案架构，以及相应的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安全资源和云资源租用清单。

#### 4.3.2应用支撑平台建设

通过开发海上云控平台（多源数据融合分析平台、数字还原平台、运行分析平台以及调度优化平台）、视觉计算平台和电子海图平台，形成海上智控大脑的核心人工智能支撑能力，增强海上智控大脑的“算力”。实现对不同来源、不同类型、不同结构海量数据的高效叠加、融合与深度学习，为海上交通智控平台五个系统功能提供综合分析、实时预警、智能管理以及辅助决策的核心智能算法支持。

供应商需要根据上述建设需求，在投标文件中进一步提出详细设计方案，包括支撑平台所包含的算法、模型、所需要的数据、输出的数据以及支撑平台的工作原理内容等，并明确支撑平台和应用系

统之间的对应关系。针对本工程中海上智控大脑（包括省政务云租赁和应用支撑平台）建设内容及要求，提出详细设计方案、实施计划及步骤。尤其针对 VTS、AIS 等多源数据融合提出详细、明确的设计方案。结合业务需求，提出多源数据融合分析平台、数字还原平台、调度优化平台、电子海图平台、视觉计算平台、运行分析平台等 6 大平台的算法组成；并能够明确算法的目标、场景、逻辑设计、数据依赖、结果输出等基本思路。

#### 4.4海上智控应用平台建设

海上智控应用平台主要包括五大系统，具体为：交通组织系统、预警预控系统、智慧监管系统、应急指挥系统、数据智享系统。

由于应用支撑平台已统一进行建设，应用系统的工作内容主要为人机交互、工作流程、界面展示和数据可视化等工作，每个涉海部门及地市搜救中心均可在应用支撑平台的基础上，根据自身个性化需求、操作习惯、显示风格和操作体验，开发不同的应用界面，也可以根据不同的业务工作流程和个性化需求，组合调用应用支撑平台，单独进行前台应用系统的开发。

##### 4.4.1交通组织系统

交通组织系统按照全智能、全控制的要求，实时掌握分析船舶交通流动态，优化船舶调度计划管理，实现船舶交通智慧组织，有效提升交通效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交通流监控分析，智慧交通组织，导助航服务，成效评估分析。

供应商需根据上述建设需求及对业务的理解，在投标文件中进一步细化交通组织管理系统的功能设计。

##### 4.4.2智慧监管系统

通过静态数据提取、动态行为感知，经过信息收集、汇总、抓取、分析、筛选、计算、输出等环节，及时获知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违法违规行，并预判海上活动对象及相关要素潜在的安全与防污染风险，发现隐患。旨在解放政府部门监管力量的同时，实现监控智能化、精准化，全面提升执法效率和效益。智慧监管系统的建设主要包括构建“船舶名片”、“船员名片”、“公司名片”，实现“红黄绿”三级精准管控，风险隐患精准分级管控，深化“互联网+电子警察”，智能识别违法违章。

供应商需根据上述建设需求及对业务的理解，在投标文件中进一步细化智慧监管系统的功能设计。

##### 4.4.3应急指挥系统

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目标是构建海上应急处置单位互联协同平台，各相关单位在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的前提下，形成应急处置、执法指挥的整体合力。以对险情进行快速、有效救助为出发点，实现应急指挥所需数据准确快速全面的展现，应急处置行动辅助决策依据丰富，应急力量联动迅速，应急物资调拨顺畅，改善、提升海上应急事件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提高海上应急事件的处理效率和成功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险情有效感知、同步传达，应急处置统一指挥，应急处置智能辅助决策。

供应商需根据上述建设需求及对业务的理解，在投标文件中进一步细化应急指挥系统的功能设计。

##### 4.4.4预警预控系统

预警预控系统的建设目标为结合浙江海事局海上监管指挥及应急处置业务特点，主动适应海上“大交管”新形势、新要求，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自然灾害（台风、大风、高温雷暴等）、船舶事故（险情）等突发事件的预警预防能力，有效防控风险。同时强化大数据处理和统计分析能力，支持对纳入监测的所有船舶、桥梁、岛礁等统一监测预警，不断优化决策判断模型提升风险预警科学性、准确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实现台风预警管理，实现恶劣气象、重点时段预警，实现船舶碰撞预警，实现电子围栏预警。

供应商需根据上述建设需求及对业务的理解，在投标文件中进一步细化预警预控系统的功能设计。

##### 4.4.5数据智享系统

为更好地服务海洋经济发展，深挖涉海数据应用潜力，通过汇聚港航、海事、渔业、海港集团等

各类涉海主体信息，搭建统一数字化展示平台，全面分享我省海上交通、港口等涉海信息，汇聚各子系统专题应用系统产出的运行指标、态势、决策分析结果等，提供各类数据历史查询、现实比较、智能预测、智能检索等功能，实现一图展示、一览无遗。数据智享系统包括数字驾驶舱、智能 APP。

供应商需根据上述建设需求及对业务的理解，在投标文件中进一步细化数据智享系统的功能设计。

#### **4.4.6系统管理**

包括系统访问管理、系统参数管理、系统监控管理。

供应商需根据上述建设需求，在投标文件中进一步细化系统管理相关功能设计。

#### **4.4.7海上智控指挥中心**

本次工程将通过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值班室信息化设备的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省海上搜救中心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升级改造大屏显示系统，数字会议及新建数字沙盘推演系统，打造以支持海上搜救、应急指挥、动态监控、智能管控为一体的全景、全数据驱动的智慧化、可视化的智能海上搜救指挥中心。

##### **4.4.7.1.智控指挥中心大屏显示系统建设**

为了实现浙江海上主要港区、重点码头和水域船舶的动态监控、指挥管理、现场搜救协调和应急处置，提高海上执法质量和效率，本次对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指挥显示系统进行改造，通过本次系统改造，可以实现对 VTS、AIS、CCTV 等各种常规海上监管信号、搜救指挥数据汇聚信号、会商会议终端、以及远程监控视频上传到 LED 显示墙，实现将各前端画面的显示，并进行统一管理，特别是当有特殊情况发生时做到统一指挥。

##### **4.4.7.2.数字会议系统建设**

此外考虑到浙江海上搜救中心在海山应急搜救指挥业务中，需要和一线涉海单位就应急救援展开合作沟通，考虑到目前沟通机制效率较低，本次配套建设数字会议协商系统，用于海上搜救中心涉海主要单位之间的沟通联系，确保海上应急事故第一时间响应，提高一线单位之间的沟通效率。

主要包括对现有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视频会议系统进行改造，扩容 MCU，增配视频会议终端，增配海上搜救中心数字会议协商系统等，视频会议系统主要用于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与分中心之间的沟通协调，云视频会议协商系统用于海上搜救中心一线涉海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

##### **4.4.7.3.数字沙盘推演系统建设**

根据浙江省海上交通安全业务需求，针对海上作业、船舶态势监督、海上应急搜救业务，基于 3D\_GIS、AR\_VR 技术以及虚拟现实技术，建设港口应急疏散管理数字沙盘系统、船舶态势监督沙盘系统以及海上应急搜救沙盘推演系统。

##### **4.4.7.4.海上搜救中心值班室改造**

本次海上搜救中心值班室改造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值班室环境改造，通过本次改造，为浙江海上搜救中心提供便捷、高效、智能的搜救值班环境，满足搜救中心日常值班需求以及海上搜救指挥协调工作的需要。

供应商需根据以上需求，在投标文件中进一步细化智控指挥中心大屏显示系统建设方案，数字会议系统建设方案、数字沙盘推演系统建设方案以及海上搜救中心值班室改造方案等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工程中海上智控应用平台的交通组织系统、智慧监管系统、预警预控系统、应急指挥系统、数据智享系统等建设内容及要求，提出详细设计方案（包括系统总需求、系统总体架构设计、功能设计、界面设计、数据依赖、支撑平台依赖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交通组织系统、智慧监管系统、预警预控系统、应急指挥系统、数据智享系统等应用的总体需求、系统总体架构设计、功能设计、界面设计、数据依赖、支撑平台依赖设计方案、功能架构、功能模块、功能点等详细设计方案。

#### **4.5网络安全系统建设方案**

本次工程由于涉及到与浙江省涉海部门如海事、农业农村、交通等多个单位的数据交互，因此网

络安全防护主要从云上安全与云下安全两个方面开展。

浙江省海上交通智控平台对内服务于浙江省涉海管理部门人员，对外服务于航行于浙江省辖区的船舶、船员、船公司，以及相关港航企业等，平台数据包括了海事、农业农村、交通等单位相关数据，为了保障平台数据安全，平台安全等级保护为三级，按照三级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进行建设和防护。

供应商需根据上述浙江海上智控平台的网络安全保护需求进行详细设计。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工程中总体方案设计、网络安全系统建设内容及要求，提出详细设计方案，提出完整合理可行的网络及安全设计方案、密码应用方案、云上安全防护方案、云下安全方案、云上云下打通与策略调整设计方案、安全管理方案、网络安全系统方案配置等内容。

#### **4.6与数字化改革总体框架的关系**

2021年浙江省推进政府数字化改革，构建“152”工作体系，“1”即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5”即5个综合应用；“2”即“浙里办”“浙政钉”2个平台。

供应商需详细阐述浙江海上智控平台与浙江省政府数字化转型“152”总体框架的关系，包括总体架构、应用支撑、数据资源、基础设施、业务应用、总体部署等方面。

### **五、其他要求**

供应商还应对以下内容进行完善：

#### **5.1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与培训**

供应商需对以下内容进行细化：

- （1）项目建设组织方式和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职责；
- （2）运行维护的机制及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职责；
- （3）技术力量、人员配置和人员培训方案。

#### **5.2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

供应商需根据建设内容，详细论述以下两个方面：

- （1）项目详细的实施进度计划，包括每年度的建设内容及进度计划；
- （2）影响进度的各种因素分析。

#### **5.3投资概算**

项目总体投资规模：本工程总投资不超过19599.85万元。

供应商需对以下两个内容进行完善：

- （1）项目的详细投资概算；
- （2）项目的运行管理维护经费的计算。

#### **5.4其他技术支持服务**

（1）主要包括初步设计编制过程中的项目调研、初步设计报告编制、配合完成各级单位的审查工作。针对初步设计报告提出的建设方案，通过进一步市场调研、央采网查询以及行业专家咨询等手段给出详细的、可靠的设备配备方案，确保配置方案在满足业务需求的前提下，满足上级单位批复的工程投资，细化建设方案以及各项设备参数，明确各项建设内容的指标。

（2）配合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完成采购文件编制。

（3）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在详细需求分析调研阶段、详细设计阶段、系统开发、设备及系统安装部署、系统培训、系统试运行、系统验收、系统质保期等阶段提供技术咨询服务，针对后续关键节点和成果出具相关技术符合性审查意见，当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设计变更需求时，提供设计变更服务工作。

（4）**▲项目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初步设计初稿的编制，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修改意见1个月内完成初步设计报批稿。**

## 六、项目投资概算附表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详细的附表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总投资初步概算表，以及陆海空天立体化基础感知网初步概算表，海上大数据平台建设初步概算表，海上智控大脑建设初步概算表，海上智控应用平台初步概算表，网络安全系统初步概算表，政务云资源年度需求初步概算表。

## 七、项目组人员要求

本项目设1名项目负责人，13名主要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若干名。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需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投资咨询、计算机应用技术等能力。

项目组人员应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 八、验收要求

1.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初步设计批复为初验，浙江海上交通智控平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为终验。

2.供应商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于完成时按要求如实填写项目验收报告书。相关佐证材料应随项目验收报告书一起递交。内容表述应实事求是，能与佐证材料互相印证，切勿夸大或遗漏。

3.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发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验收申请后，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4.采购人将向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5.对验收通过的项目，采购人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尾款。

6.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罚，具体措施以合同规定为准。

## 九、▲其它要求

### 1.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任何一部分内容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本项目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其他项目上运用该项目成果。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3）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项目内容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

### 2.保密要求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循采购人的保密要求，项目涉及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数据等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价。

▲填报单价及总价。

### 二、签订合同

▲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乙方为中标人，合同款支付给乙方。

### 三、履约保证金交纳

▲按《第四章 采购合同》规定。

### 四、付款条件

▲按《第四章 采购合同》规定。

## 五、其他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投标人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 六、分包和转包

▲**本项目内容不得转包：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单位承担；**

▲**本项目内容不得分包：供应商不得擅自将部分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单位承担；**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如有违反以上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 第四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一、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但对小型、微型企业进行政策扶持，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二、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第五部分 实质性要求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

## 第六部分 项目组人员现场讲解

1.本项目安排项目组人员现场讲解介绍环节，供应商需安排项目组人员在现场对项目内容进行讲解，各供应商需自备笔记本电脑等工具，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现场提供投影机。

2.讲解时间控制在20分钟以内

3.请供应商的现场讲解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至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层1702开标室一等候。

4.讲解人员应为供应商项目组人员。

5.讲解内容：

◇项目建设依据及背景情况讲解

讲解项目建设依据、相关前期背景情况，专家根据情况现场提问。

◇项目建设现状、差距及需求分析讲解

讲解项目相关建设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差距，专家根据情况现场提问。

◇项目总体设计方案讲解

讲解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及思路、与相关系统边界关系，专家根据内容与实际情况的匹配度及现场答疑情况进行打分，专家根据情况现场提问。

◇项目建设方案讲解

讲解项目建设方案，包括陆海空天感知网方案、海上大数据平台方案、应用支撑平台方案、智控应用平台方案，专家根据情况现场提问。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编号：【\_\_\_\_\_】

## 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海上交通智控平台建设工程设计

委托人（甲方）：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

研究开发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浙江杭州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 一、合同

本合同由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服务，即浙江海上交通智控平台建设工程设计，同意支付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万元，大写金额为：【 】（以下简称“合同价”）。

本协议在此声明如下：

本协议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下述文件是本协议的一部分，并与本协议一起阅读和解释：

- （1）合同条款
- （2）合同条款附件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税号：	税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二、合同条款

###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4、“甲方”系指在本合同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 5、“乙方”系指在本合同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公司或主体。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 5、设计工作大纲。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三）乙方工作内容

- 1、参照国家相关部委有关初步设计的编制规定及本项目的工可批复，编制浙江海上交通智控平台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技术规格书等内容。
- 2、根据初步设计审查会意见，承担报告的修改完善工作。
- 3、在项目初步设计报批阶段，根据客户的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
- 4、编制招标相关技术文件，协助甲方进行招投标工作。
- 5、在项目进入实质性实施阶段后，为甲方提供相关实施配合及咨询服务。

### （四）甲方责任

- 1、给予编制初步设计提供必要的支持配合，包括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协助进行调研等。
- 2、按本合同规定支付乙方设计工作费用。

### （五）乙方责任

- 1、在甲方协助下，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完成初步设计初稿的编制。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规定及其它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并应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 2、在项目初步设计报批阶段，根据甲方的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同时，乙方还应对照甲方上级机关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修改初步设计文件。
- 3、根据初步设计评审修改意见的要求，完成采购需求的编制工作，并协助甲方进行招投标工作。
- 4、在项目进入实质性实施阶段后，配合甲方做好相应的施工咨询及设计变更等后续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 5、乙方向甲方提供设计成果文件一式 8 份。
- 6、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全部存档设计文件及采购需求的电子版 5 份。
- 7、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设计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若甲方在工作中发现乙方人员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通知的 3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
- 8、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人

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9、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 **（六）提交物**

本次工作完成后乙方提交给甲方工作成果为：《浙江海上交通智控平台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相关采购需求。

#### **（七）费用及支付**

##### **1、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共计【\_\_\_\_】（大写：【\_\_\_\_】）

##### **2、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且在财政部门设计费用预算资金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用的 30%，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_\_\_\_】）；

（2）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复且在财政部门设计费用预算资金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用的 35%，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_\_\_\_】）；

（3）配合甲方完成工程实施的招标且在财政部门设计费用预算资金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用的 30%，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_\_\_\_】）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设计费用的 5%，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_\_\_\_】）；

上述付款流程均以乙方出具合法、合规的发票为前提，若乙方延迟交付发票，则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

####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交付的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 **（九）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超过上限金额，乙方可终止合同。

（2）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提交相应报告或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修改、完善报告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超过上限金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代表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双方各执一半。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条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程序要求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五、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编写评标报告。

###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 5.1 商务技术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分值 (分)
一	履约能力		
1.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3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投标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书复印件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	3

		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2.	投标人获得的荣誉	<p>投标人获得的荣誉（2分）</p> <p>◇投标人承担与本项目内容同类型的水上安全监管或水上交通管制类信息系统工程类项目获得过省部级政府颁发奖项的，每有一个得1分，满分为2分。</p> <p>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盖有省部级政府印章的获奖证书复印件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p>	2
3.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	<p>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5分）</p> <p>◇投标人参与编制水上安全监管或水上交通管制类信息工程类省部级标准并已发布且为有效的，有1项标准得1分，满分为5分。</p> <p>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已经发布的标准封面及能证明编制单位扉页的复印件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p>	5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	<p>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5分）</p> <p>◇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合同签订时间），投标人承接过与本项目内容同类型的水上安全监管或水上交通管制类信息工程初步设计项目，每提供一份项目设计合同得1分，满分5分。</p> <p>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内容、合同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合同签订日期）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p>	5
5.	项目负责人能力	<p>项目负责人能力（3分）</p> <p>◇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咨询工程师（投资）、高级工程师（计算机信息化相关专业）证书得3分。</p> <p>说明：上述人员必须均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有关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p>	3
6.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能力（不含项目负责人）	<p>项目主要技术人员能力（12分）</p> <p>◇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工程师（计算机信息化相关专业）证书，1人得1分，满分为5分。</p> <p>◇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港口或航道工程）证书，1人得1分，满分为5分。</p> <p>◇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同时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高级工程师（计算机信息化相关专业）证书得1分，满分为2分。</p> <p>说明：上述人员必须均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有关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一人不能重复得分</p>	12
二	技术服务水平		
7.	对项目相关背景、现状及需求的理解	<p>对项目相关背景、现状及需求的理解（5分）</p> <p>◇对本次工程背景情况、相关系统现状（包括交通部相关系统现状及全国数据情况）等描述清晰、对现状熟悉的得1分，不熟悉得0分；</p> <p>◇对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现有信息化支撑情况、浙江省涉水涉海部门</p>	5

		相关系统及数据现状描述清晰、完整得 2 分，不完整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对项目的建设需求（信息传输量和存储量分析、数据结构与信息资源共享需求分析、网络安全需求分析、社会问题和政务目标分析等）理解清晰得 2 分，不清晰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8.	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及建设进度计划	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及建设进度计划（5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提出详细的总体设计方案及思路，提出的项目总体框架、总体政务云架构、应用开发架构、总体功能架构总体业务架构合理、完整、可行得 2 分，不完整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提出的总体数据架构、总体网络架构、总体安全架构、总体部署架构、总体运维架构等合理、完整、可行得 2 分，不完整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配合采购人针对项目建设内容及总体工期要求，有针对性提出每年度建设内容及进度计划，尤其针对第一年进度计划及所达到的建设成效给予详细说明的得 1 分，不完整得 0 分。	5
9.	陆海空天立体感知网设计方案	陆海空天立体感知网设计方案（5 分） 针对本工程中 VTS 系统、AIS 系统、CCTV 系统、远海通信及感知系统、海上精准定位接入等 5 方面建设内容及要求提出详细设计方案、实施计划及步骤，并结合交通部交通强国浙江试点以及对于构建全要素水上大交管、“陆海空天”一体化水上交通运输安全保障体系要求提出融合方案。 ◇提出 AIS、VTS、CCTV、远海通信及感知系统、海上精准定位接入等建设内容的系统组成及实施计划、步骤得 2 分，不完整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提出的站点布局、设备配置合理可行得 2 分，不完整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提出基本完整的设备性能指标等设计方案得 1 分，不完整得 0 分；	5
10.	海上大数据平台设计方案	海上大数据平台设计方案（5 分） 针对本工程中的数据资源分析、数据采集及更新、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数据汇聚和清洗开发、数据监控运维管理平台、数据质量控制、数据传输、数据库设计、数据标准规范等 9 个方面的海上大数据平台建设内容及要求，提出详细设计方案、实施计划及步骤，并结合数据资源需求，提出具体的交通部数据、省涉水涉海部门数据以及外部数据等数据的传输接入方案。 ◇根据系统功能模块，能够提出具体的数据资源数量、来源得 1 分，不完整得 0 分； ◇根据不同的数据来源，提出具体详细的数据采集方案得 1 分，不完整得 0 分； ◇根据数据资源，结合业务域，形成具体的业务数据概念模型、逻辑模型、物理模型等得 2 分，不完整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根据数据来源不同，提出明确的数据传输交换方案得 1 分，不完整	5

		得 0 分。	
11.	海上智控大脑设计方案	<p>海上智控大脑设计方案（5分）</p> <p>针对本工程中海上智控大脑（包括省政务云租赁和应用支撑平台）建设内容及要求，提出详细设计方案、实施计划及步骤。尤其针对 VTS、AIS 等多源数据融合提出详细、明确的设计方案。</p> <p>◇结合业务需求，提出多源数据融合分析平台、数字还原平台、调度优化平台、电子海图平台、视觉计算平台、运行分析平台等 6 大平台的算法组成完整得 2 分，不完整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p>◇能够明确算法的目标、场景、逻辑设计、数据依赖、结果输出等基本思路完整得 3 分，不完整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5
12.	海上智控应用平台设计方案	<p>海上智控应用平台设计方案（5分）</p> <p>针对本工程中海上智控应用平台的交通组织系统、智慧监管系统、预警预控系统、应急指挥系统、数据智享系统等建设内容及要求，提出详细设计方案（包括系统总需求、系统总体架构设计、功能设计、界面设计、数据依赖、支撑平台依赖等）。</p> <p>◇提供的交通组织系统、智慧监管系统、预警预控系统、应急指挥系统、数据智享系统等应用的总需求、系统总体架构设计、功能设计完整得 1 分，不完整得 0 分；</p> <p>◇界面设计、数据依赖、支撑平台依赖设计方案完整得 2 分，不完整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p>◇功能架构、功能模块、功能点完整得 2 分，不完整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5
13.	网络安全系统设计方案	<p>网络安全系统设计方案（4分）</p> <p>◇针对本工程中总体方案设计、网络安全系统建设内容及要求，提出详细设计方案，提出完整合理可行的网络及安全设计方案、准确的密码应用方案得 2 分，不完整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p>◇提出完整的云上安全防护方案、云下安全方案、云上云下打通与策略调整设计方案得 1 分，不完整得 0 分；</p> <p>◇提出完整的安全管理方案、网络安全系统方案配置得 1 分，不完整得 0 分。</p>	4
14.	与政府数字化改革总体框架的关系、项目边界与接口设计	<p>与政府数字化改革总体框架的关系、项目边界与接口设计（3分）</p> <p>根据本工程中与政府数字化转型总体框架的关系、项目边界与接口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详细程度进行打分。</p> <p>◇提出完整的与政府数字化改革总体框架的关系得 1 分，不完整得 0 分；</p> <p>◇提出完整的项目边界与接口设计得 2 分，不完整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3
15.	初步投资概算	<p>初步投资概算（5分）</p> <p>根据本工程拟建设内容，提出工程的初步投资概算，包括编制依据、取费说明、总工程费用表及各分项工程费用表。</p> <p>◇提供的总工程投资概算表内容规范完整、内容详实得 1 分，不完整</p>	5

		<p>得 0 分；</p> <p>◇提供的陆海空天立体化基础感知网概算表规范完整、内容详实得 1 分，不完整得 0 分；</p> <p>◇提供的海上大数据平台概算表规范完整、内容详实得 1 分，不完整得 0 分；</p> <p>◇提供的应用支撑平台、应用系统概算表规范完整、内容详实得 1 分，不完整得 0 分；</p> <p>◇提供海上智控中心、网络安全、政务云租赁概算表规范完整、内容详实得 1 分，不完整得 0 分。</p>	
16.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p>设计进度保证措施（3分）</p> <p>◇设计工作进度措施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得 2 分，不完整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p>◇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 1 分，不完整得 0 分。</p>	3
17.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2分）</p> <p>◇质量保证措施有力、完善，切实可行得 2 分，不完整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2
18.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p>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在工程项目建设周期内能专人、及时有效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題，确保设计和服务质量）</p> <p>◇后续服务计划合理可行得 1 分，不完整得 0 分；</p> <p>◇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完全满足后期工作要求得 2 分，不完整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3
19.	方案讲解及专家现场答疑	<p>方案讲解及专家现场答疑（10分）</p> <p>◇项目建设依据及背景情况讲解 讲解项目建设依据、相关前期背景情况，专家根据内容与实际情况的匹配度及现场答疑情况进行打分。（2分）</p> <p>◇项目建设现状、差距及需求分析讲解 讲解项目相关建设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差距，专家根据内容与实际情况的匹配度及现场答疑情况进行打分。（2分）</p> <p>◇项目总体设计方案讲解 讲解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及思路、与相关系统边界关系，专家根据内容与实际情况的匹配度及现场答疑情况进行打分。（3分）</p> <p>◇项目建设方案讲解 讲解项目建设方案，包括陆海空天感知网方案、海上大数据平台方案、应用支撑平台方案、智控应用平台方案，专家根据内容、系统示意及现场答疑情况进行打分。（3分）</p>	10
		总分	90

## 5.2 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10 分，最低得 0 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

满足以下之一条件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的小型、微型企业，并按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监狱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所涉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评分。

**六、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重新评审：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3	采购人	名称：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叶青兜路1号海事大厦 项目采购联系人：张长沙 联系电话：0571-88372822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楼1804室 项目采购联系人：徐均 联系电话：0571-85830191、13588434968 邮编：310004 Email：85830198@zjsct.cn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3.3.2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公章采用单位CA章或单位公章。
3.3.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本项目投标时采用电子文件，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3.5.1	投标保证金	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120天内
4.1.1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	投标人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按“招标公告”规定
4.2.2	投标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5.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25000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10	其他	1、本招标文件共64页（含封面），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p>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p>
11	特别提醒	<p>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a href="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a>）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p>
12	特别提醒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p> <p>（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p> <p>（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p>
13	特别提醒	<p>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p> <p><a href="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a>。（供应商注册页面）</p>
14	特别提醒	<p>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 一、总则

###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1.3 定义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大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单位；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的，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并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供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及成员单位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应当指定主办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具体负责参与项目采购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协议中应当载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文件的报价表中应列明联合体各成员方的各自承担的内容及对应报价。

投标文件盖章事宜，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由主办单位盖章，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盖章。

联合体成交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

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 2.4 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 **1.11 分包**

采购需求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采购需求规定的分包承担主体的资格要求。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 **1.13 其他说明**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

**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 ▲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3.3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4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3.5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6 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7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8 **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投标人的资信文件。**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2.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1.6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1.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 补充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事实依据；
- （4）必要的法律依据；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质疑期限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3.8 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4 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5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5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5.2 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5.3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5.4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 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 2.4 款规定。

2.5.8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资格文件**

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投标人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b>1.</b>	<b>基本资格要求：</b>	/
1.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 1】
<b>2.</b>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	/
<b>3.</b>	<b>特定资格要求：</b>	/
3.1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2】
3.2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4）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5）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6）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 3】
3.3	（3）同时具备水运行业（水上交通管制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和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7）提供投标人的水运行业（水上交通管制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和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有效证书。
3.4	（4）非联合体	（8）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 4】。

**3.2.3 商务技术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 （4）偏离表；

- (5) 廉政承诺书；
- (6) 其他资信资料；
- (7) 同类业绩表；
- (8)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 (4)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3.1 内容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投标文件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投标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2) 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3) 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5) 采购人如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6)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编制投标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8) 投标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签署）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9) 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jmbs】，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bfbs】。

### 3.3.2 格式要求

- (1)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 (2)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 (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文件格式为 PDF。
- (5) 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 300M。

## 3.4 投标报价

###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服务及服务成果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4.5 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

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6.4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提交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可以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请按以下方式提交。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郭剑飞 0571-85830257，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4 室），使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收到。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2.3 逾期传输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4.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注：备选投标方案不是指备份投标文件】

### **4.5 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未密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4.6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标项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5.1.2 投标人代表应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告知投标人开标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开启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等，组织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5.1.3 在线解密**

（1）开始在线解密

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投标人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 **5.1.4 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待所有投标人在线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 **5.1.5 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情况**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标现场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 **5.1.6 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投标人代表未签字，也未说明理由，视为无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纠正。

#### **5.1.7 公布评审结果**

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公布各投标人得分、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对开标有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3 投标人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为无效投标。

#### 5.4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5.4.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4.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4.3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4.4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 5.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1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 5.6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当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原则修正错误，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时，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无效标处理。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 5.7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8 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2)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 (3)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评标委员会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 0.5%；
- (4) 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5) 符合本须知 5.7 款规定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7)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9)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2)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3)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4)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15) 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5.9.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9.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9.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5.9.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9.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9.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9.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9.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9.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9.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10 评标

5.10.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5.10.2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10.3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 5.11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 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 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5.1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3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序并列，按技术服务水平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技术服务水平得分相同，抽签确定中标人。

### 5.14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 5.15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5.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5.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5.15.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 2 个工作日止）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5.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5.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5.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15.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5.8 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15.9 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5.16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5.17 签订合同

5.1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7.2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

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 5.17.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 5.1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作为赔偿。

### 六、其他

6.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

项目名称：浙江海上交通智控平台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1080504

标项名称：浙江海上交通智控平台建设工程设计

#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说明：电子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有此封面。

## 一、资格审查资料

### 资格审查资料

####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 1：强制性资格条件

##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采购人：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

项目名称：浙江海上交通智控平台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1080504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1.	<b>基本资格要求：</b>	/
1.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 1】
2.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	/
3.	<b>特定资格要求：</b>	/
3.1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2】
3.2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4）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5）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6）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 3】
3.3	（3）同时具备水运行业（水上交通管制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和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7）提供投标人的水运行业（水上交通管制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和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有效证书。
3.4	（4）非联合体	（8）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 4】。

**【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表附件：证明资料

相关附件格式附后

【声明函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采购人）浙江海上交通智控平台建设工程设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1080504（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声明函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采购人）浙江海上交通智控平台建设工程设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1080504（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声明函3】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声明函4】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采购人）浙江海上交通智控平台建设工程设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1080504（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

项目名称：浙江海上交通智控平台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1080504

标项名称：浙江海上交通智控平台建设工程设计

# 投标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说明：电子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有此封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由授权代表签署时提供）

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签署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采购人）浙江海上交通智控平台建设工程设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1080504（项目编号）浙江海上交通智控平台建设工程设计（标项名称）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投标文件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采购人）浙江海上交通智控平台建设工程设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1080504（项目编号）浙江海上交通智控平台建设工程设计（标项名称）的开标活动，签署开标活动中需由投标人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 五、廉政承诺书

### 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

我单位响应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采购人）浙江海上交通智控平台建设工程设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1080504（项目编号）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 六、其他资信资料

## 其他资信资料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单位法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单位性质		技术负责人		职务	
单位概况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年营业收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产总额			
	资质情况								
	信用情况								
	荣誉情况								
	体系认证								
	开户银行								
	账号								
在职员工总数	共 人								
	其中：								
其他说明									

【说明】：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的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如有）。（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附后。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3）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八、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一）项目需求分析**

投标人通过对项目情况的了解，并对项目需求进行分析，阐述项目现状、重点、难点。

**（二）采购内容响应说明**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是/否）
序号	内容名称	具体要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内容（要求点对点逐项列明）				
1				
2				
...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内容（直接注明不能符合内容即可，未注明视为全部满足）				
1				
2				
...	...	...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说明：

- （1）投标人应说明具体响应内容。
- （2）投标人不得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三）针对本项目的解决方案**

1. 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及建设进度计划
2. 陆海空天立体感知网设计方案
3. 海上大数据平台设计方案
4. 海上智控大脑设计方案
5. 海上智控应用平台设计方案
6. 网络安全系统设计方案
7. 与政府数字化转型总体框架的关系、项目边界与接口设计
8. 初步投资概算
9.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10.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1.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12. 验收方案

投标人自身经验拟定的验收方案齐备性、可操作性、科学性，应从有利于项目实施角度制订方案。

**（四）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每个专职人员的情况应该明确表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组职务、姓名、性别、学历、专业、社保缴纳等情况。在提交的标书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单位的固定职员。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1）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项目组职务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社保缴纳	备注 (人员能力及实施 经验说明)

**附：相关人员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	
学 历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应附身份证、学历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相关证明材料。**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

项目名称：浙江海上交通智控平台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1080504

标项名称：浙江海上交通智控平台建设工程设计

# 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说明：电子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有此封面。

## 一、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采购人）浙江海上交通智控平台建设工程设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1080504（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浙江海上交通智控平台建设工程设计（标项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

2、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承诺，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如果撤销投标文件的，我单位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

项目名称：浙江海上交通智控平台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1080504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周期
1	浙江海上交通智控平台建设工程设计	1	项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说明：

- （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采购人：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

项目名称：浙江海上交通智控平台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1080504

标项名称：浙江海上交通智控平台建设工程设计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构成服务费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以上费用之和）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 （1）除甲方提供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 （2）合计费用结转至开标一览表。
- （3）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4）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 （5）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四、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采购人）浙江海上交通智控平台建设工程设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1080504（项目编号）浙江海上交通智控平台建设工程设计（标项名称）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采购人）浙江海上交通智控平台建设工程设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1080504（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行业	承接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数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
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
- （3）空格部分由供应商填写，企业类型按实际情况勾选。
- （4）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
- （5）无小型、微型企业承接服务情形，不用提供此函。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采购人）浙江海上交通智控平台建设工程设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1080504（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采购人）浙江海上交通智控平台建设工程设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1080504（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说明：

（1）**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采购人）浙江海上交通智控平台建设工程设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1080504（项目编号）浙江海上交通智控平台建设工程设计（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5830198@zjsct.cn。

（2）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